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南中医大委办〔2015〕8号

关于印发《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督促检查工 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附属医院党委，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批准，现将《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督促检查工
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督促检查工
作办法（试行）》
2.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督查工
作小组名单

中共南京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5年6月12日

附件 1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提高我校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更好地发挥督促检查基本职能作用，根据省委《江苏省党委督促检查工作的办法（试行）》（苏办发〔2014〕5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学校党政决策部署抓落实，是我校各级党组织必须遵守的重大政治原则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督促检查工作必须贯穿于党委工作的全过程，坚持依法依规、统筹协调、实事求是、真督实查的原则，提高督促检查工作的质量和实效。

第二章 督促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三条 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党委督查工作年度计划和阶段性任务，研究部署重大督查活动。常委会每季度听取一次督查工作汇报，研究相关工作，协调解决督查工作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条 学校成立党委督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由校党委副书记或纪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办、纪委办、组织部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工作小组成员视督查工作需要从各有关部门抽调。工作小组在校党委常委会领导下开展

工作。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

第三章 督促检查主要内容

第五条 党委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央省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大专题活动等决策部署在我校贯彻落实情况。

（二）省委以及上级领导同志有关我校的批示交办事项和在我校视察调研时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情况。

（三）学校党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四）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情况。

（五）学校主要领导批示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

第四章 督促检查工作机制

第六条 责任落实机制。实行作决策与抓落实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构建职责明确、相互配套的工作体系。校党委是抓落实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同志对抓落实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和联系领域的抓落实工作负直接责任；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党委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承担具体督查工作，并制定督查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方案，组织力量开展督查活动，协调处理相关问题，汇总督查情况，起草督查情况综合报告。

第七条 督查成果运用机制。工作小组视情况向落实责任主体和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等部门通报督查结果；相关责任主体对落实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必须切实加以

整改；党委组织部把督查结果纳入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内容，作为年度考评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人事处把督查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纪委对落实不力、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问责追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督促检查工作制度

第八条 情况报告制度。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第五条“党委督促检查的主要内容”开展督促检查的情况，每季度向校党委常委会书面报告1次。特殊情况下，专项工作督查情况按照校党委常委会要求即查即报。

第九条 回访复核制度。工作小组对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跟踪调查，及时回访复核；对没有具体举措或实质性结果的整改情况报告予以退回，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对工作严重滞后、弄虚作假的单位，责令其立即整改。

第十条 情况通报制度。对督查督办落实情况，经研究定期在一定范围内、采取一定方式进行通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原职能范围内的督查职责不变，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南京中医药大学党委督查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张策华

副组长：刘 晓 林正兴 屠宏斐

成 员：根据工作需要，从各有关部门抽调